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回收30000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示方式 3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公示载体 4
2.2.1 张贴公示 4
2.2.2 网站公示 9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 其他内容 12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2

5 附件 13

5.1 附件 1　公示样本 13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容易饱和而失去吸附能力，必须通过经常更换来达到使用效果。目前面临的问题，一是新活性炭价格昂贵，新炭更换成本高，二是废活性炭按废弃物处置，废炭处置成本高。废活性炭作为废弃物，处置方式有焚烧或填埋，填埋处理需要庞大的填埋空间，不符合“趋零填埋”行动方案，焚烧处理则需要使用大量燃料，造成资源的浪费，且在焚烧过程中排出大量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氧化物，对环境空气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再生利用，则可以达到绿色、循环、经济的目的。

活性炭再生（即再次活化）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在不破坏活性炭原有结构的前提下，去除吸附于活性炭上的吸附质，恢复其吸附性能，从而达到重复使用的目的。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实施，国家鼓励各行业要重视生产、生活中废物的循环再利用。因此再生活性炭是一种“循环经济”，能降低对资源的依赖。目前国内用量和用途较大的是颗粒煤质活性炭，制成颗粒煤质活性炭的主要原料是优质标准煤，一般制成1吨优质活性炭耗用木材8吨，或耗用优质原煤4吨。煤资源是有限的，以目前消耗速度中国煤资源将在几十年内消耗殆尽，而活性炭的再生是减少对煤资源的消耗的途径之一。饱和活性炭的再生利用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具有节能减排的积极作用。1吨饱和活性炭如果作为废弃物被焚烧掉，则相当于对大气释放3.3~3.6吨二氧化碳。本项目一年再生得到30000吨活性炭相当于节约240000吨木材或120000吨原煤，还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05000吨，与国家近期政策中“碳达峰”目标相契合。

湖州市的产业结构呈现出“4210”现代产业体系的特点，即数字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生命健康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家居、现代纺织两大传统优势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北斗及地理信息、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物流装备、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生物医药、现代美妆、绿色木业、健康椅业、时尚童装等十大产业集群。其中纺织、智能物流装备、电梯、户外家具、动力电池、椅业、建材、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行业发达，活性炭使用量大，故产生的饱和活性炭量较大，湖州市作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致力于形成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管理的新模式。废活性炭作为高度富集污染物的载体，如不及时或不当处理将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针对废活性炭广泛使用的处理方法为水泥窑协同处置、焚烧法、填埋法等，填埋过程存在

废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污染物向环境二次释放的风险，这种情况的发生将污染土壤和水源，对环境产生长期性的恶劣影响；废活性炭焚烧及水泥窑协同处置，虽可利用燃烧产生的热能，但同时释放CO_2，增加大气污染，也造成了活性炭这一可再生资源的浪费。活性炭经再生后，其用途仍可连续重复使用，符合绿色循环理念。因此，活性炭的再生具有巨大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效益。

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明确："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也明确指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钣喷共享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推进区域VOCs高效治理。"本次项目立足于国家、浙江省的政策要求，响应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与国家、地方的发展建设要求是相契合的。

基于上述行业背景，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拟浙江意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实施年回收30000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根据活性炭自身吸附脱附再生的特点，通过高温再生等方式恢复废活性炭吸附能力，达到循环利用、节约资源的目的。项目一期回收5000吨饱和活性炭，主要回收再生湖州地区的废活性炭。本次环评的评价内容为一期年回收5000吨饱和活性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真实、客观、科学的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此，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拟建项目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类比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公司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示，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1.2 公示方式

本次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开展公众参与。根据要求，本次公示按以下两种方式同步开展：

①德清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本次公示的范围为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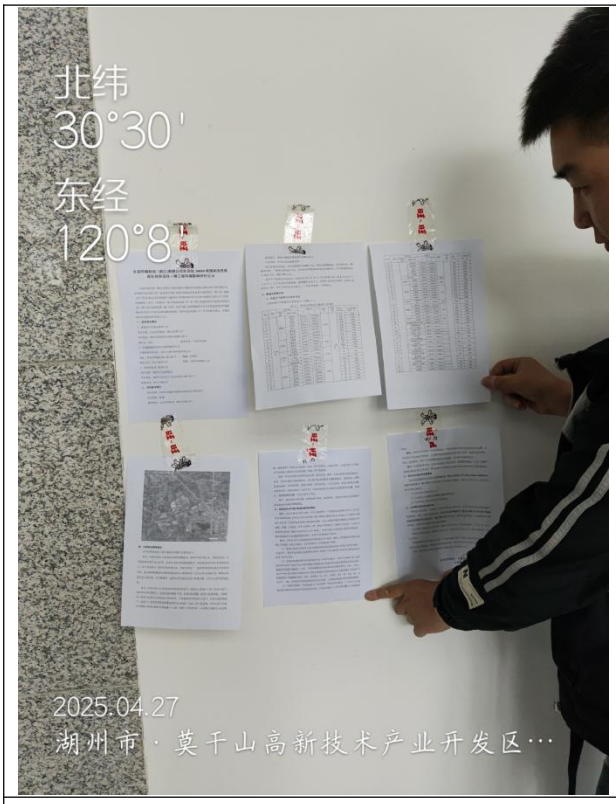
2.1 公示信息内容

环评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保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参与的事项、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2.2 公示载体

2.2.1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5月14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园区管委会、下高桥村、中兴社区、雷甸市人民政府、光辉村、双溪村、雷甸村、联星村、齐星村、东新村、杨墩村等村委会及社区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园区管委会</td>
</tr>
</table>


北纬
30°30'
东经
120°6'
下高橋村
XIA GAO QIAO CUN
2024建设项目清单
2025.04.27
湖州市 · 下高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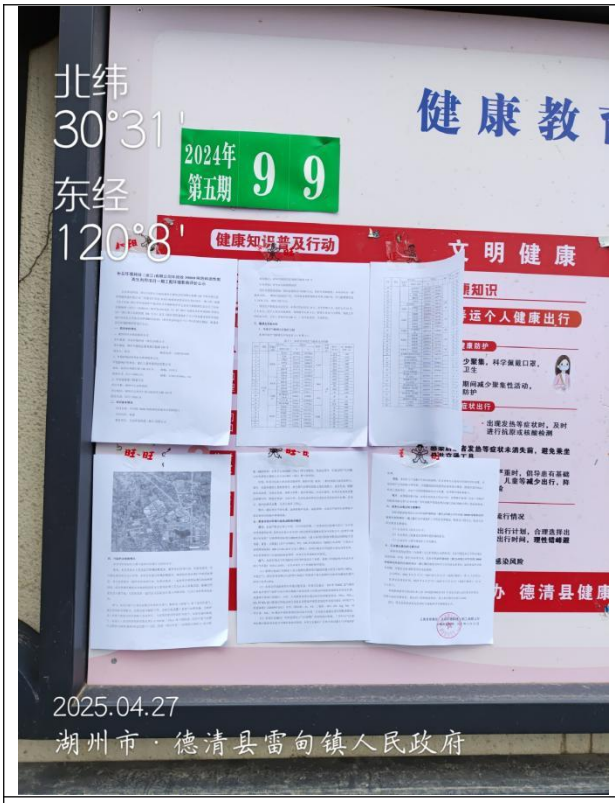

北纬
30°30'
东经
120°6'
2025.04.27
湖州市 · 下高桥村

下高桥村


北纬
30°31'
东经
120°8'
德清县
雷甸镇
中兴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2025.04.27
湖州市 · 中兴社区居委会


北纬
30°31'
东经
120°8'
德清县
雷甸镇
中兴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德清县雷甸镇洋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04.27
湖州市 · 中兴社区居委会

中兴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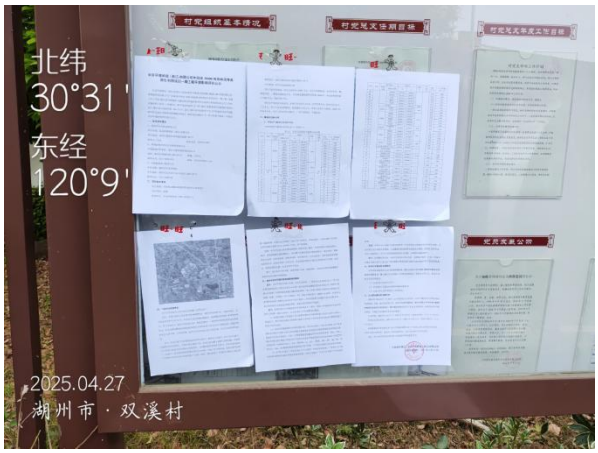


雷甸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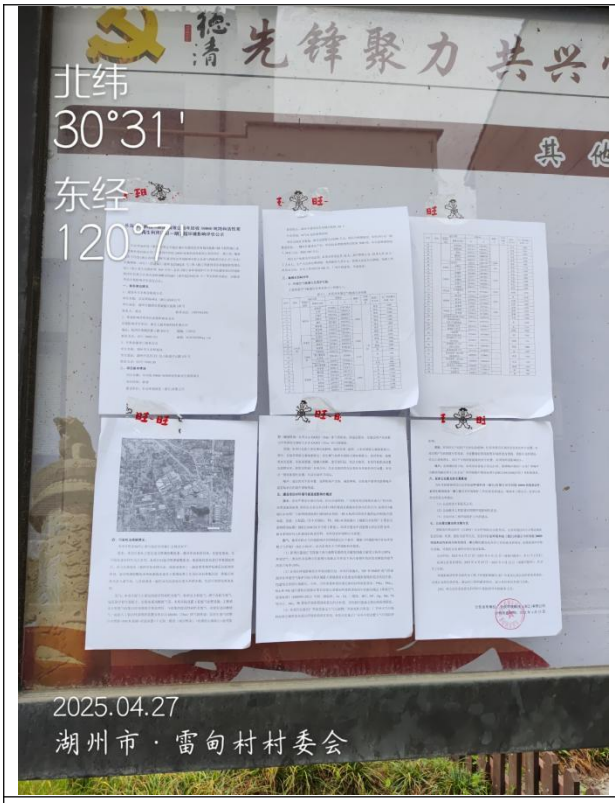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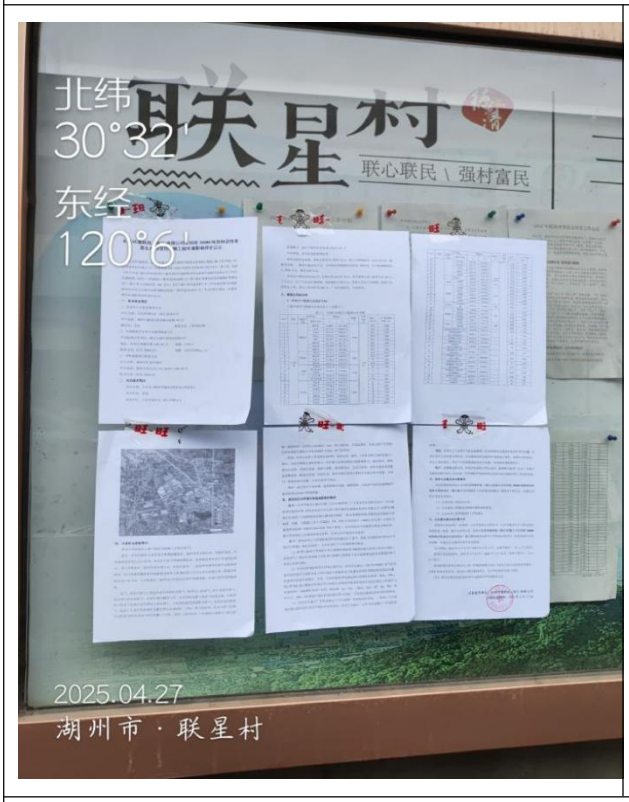
光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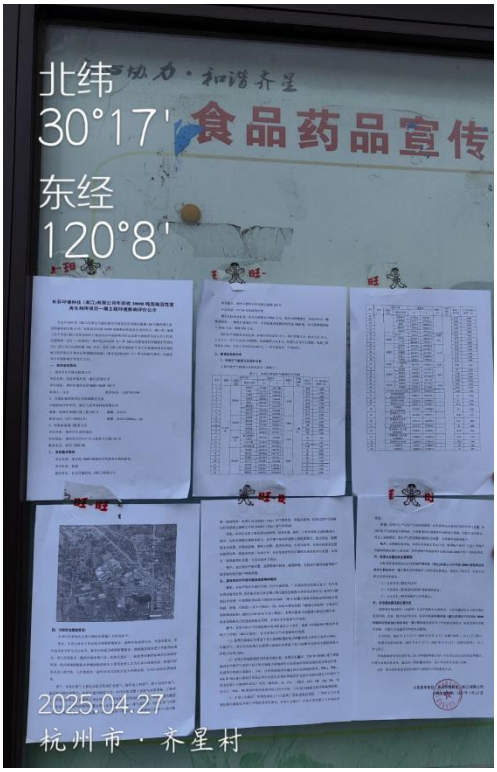


双溪村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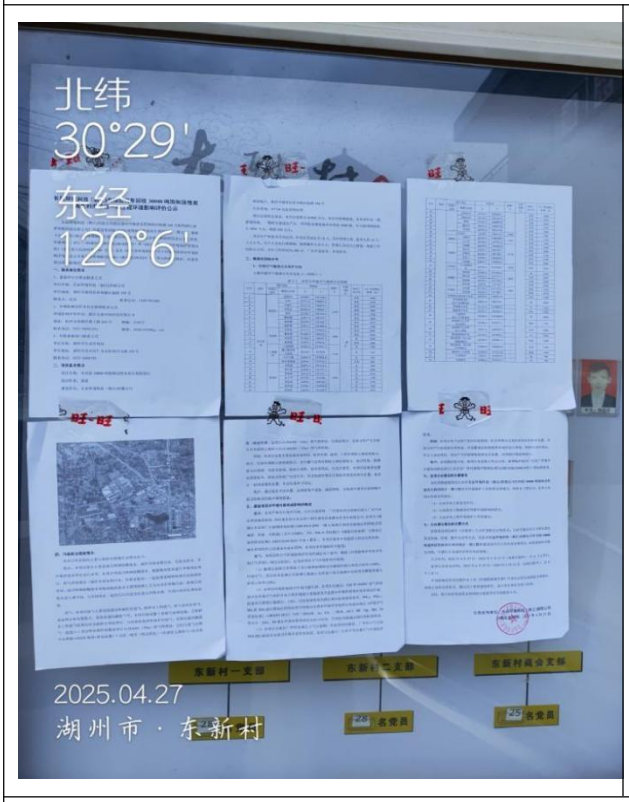

</td></tr>
<tr><td>雷甸村</td></tr>
<tr><td>


</td></tr>
<tr><td>联星村</td></tr>
</table>


北纬
30°17'
食品药品宣传
东经
120°8'
2025.04.27
杭州市 · 齐星村


北纬
30°17'
东经
120°8'
健
康
食品药品宣传栏
2025.04.27
杭州市 · 齐星村

齐星村


北纬
30°29'
东经
120°6'
东新村一支部
东新村二支部
东新村总支部
28 名党员
25 名党员
2025.04.27
湖州市 · 东新村


北纬
30°29'
东经
120°6'
2025.04.27
湖州市 · 东新村

东新村



杨墩村

2.2.2 网站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在德清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内容为“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回收 3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deqing.gov.cn/art/2025/4/27/art_1229518873_4006980.html

截图如下：



索引号：	330521/2025-01634	发文时间：	2025-04-2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来源：	生态环境局	发布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回收30000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拟在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168号租用浙江宣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回收30000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及其《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文的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联系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168号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3587901990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　　邮编：310012

联系电话：0571-86801351　　邮箱：453631636@qq.com

3、审批备案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开元路100号

联系电话：0572-2666120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回收30000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168号

行业类别：N7724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总投资及效益：项目总投资为10500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本环评针对一期建设内容，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回收处理废饱和活性炭5000吨，年可新增销售收入3436万元，税收550万元。

项目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10人，工人8人。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制，每班操作人员4人；管理人员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厂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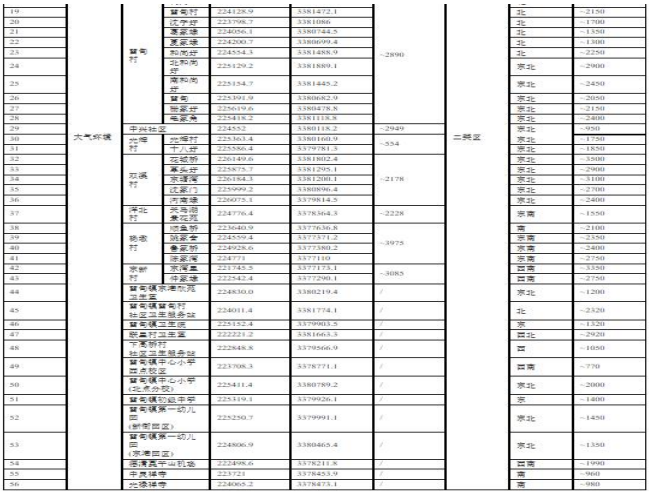
三、敏感点目标分布

1、环境空气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见表3-1和图3-1。

表3-1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图

序号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m		①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的最近距离（m）
		所属行政村	敏感点名称	X	Y				
1	大气环境	雷甸村	联盟村	221608.1	3381748.4	~2399	二类区	西北	~3400
2			东联	221711.8	3380891.4			西北	~2750
3			王梅桥	222137.6	3380678.5			西北	~2200
4			大钢头	222852.6	3380842.3			西北	~1800
5			联建	223146.7	3381350.2			西北	~2700
6			戴家港	223317.4	3381153.1			西北	~1850
7			杨家港	222639.9	3381289.7			西北	~2314
8			南星角	222623.3	3381690.4			西北	~2700
9		许墓村	许墓村	221777.3	3379832.5	~2088		西北	~2240
10			戴家湾	221629.9	3380258.2			西北	~2500
11			南家湾	221946.5	3380307.4			西	~2200
12			俞家港	221537.2	3378214.3			西南	~2800
13		下高桥村	下高桥村	222622.8	3379541.3	~3126		西	~1300
14			桑大高层住宅小区	224142.1	3379381			东	~190
15			人才公寓	224361.8	3379526.8			东	~520
16			博物馆旅游	224364.7	3379730.3			东北	~600
17		雷甸村	何家港	223871.4	3381819.2	~2890		北	~2500
18			梅湾里	224386.4	3381791.2			北	~2400
19			雷甸村	224128.9	3381472.1			北	~2150
20			辽宁村	223798.7	3381086			北	~1700
21			夏家港	224056.1	3380744.5			北	~1350
22			夏家港	224200.7	3380699.4			北	~1300
23			新光桥	224554.3	3381488.9			北	~2250
24			北和南岸	225129.2	3381889.1			东北	~2900
25			南和南岸	225154.7	3381445.2			东北	~2450
26			雷甸	225391.9	3380682.9			东北	~2850
27			联盟港	225619.6	3380478.8			东北	~2150
28			毛家角	225418.2	3381118.8			东北	~2400
29		中兴社区		224552	3380118.2	~2949		东北	~950
30		许墓村	北塘村	225363.4	3380160.9	~554		东北	~1750
31			十八甲	225586.4	3379781.3			东北	~1850
32		双溪村	花桥浜	226149.6	3381802.4	~2178		东北	~3500
33			高头岸	225875.7	3381295.1			东北	~2900
34			东塘湾	226184.3	3381200.1			东北	~3100
35			汇龙门	225999.2	3380896.4			东北	~2700
36			内塘港	226075.1	3379814.3			东北	~2400
37		浮北村	天马湖度假区	224776.4	3378364.3	~2228		东南	~1550
38		杨南村	杨金浜	223640.9	3377636.8	~3975		南	~2100
39			陆家舍	224559.4	3377371.2			东南	~2350
40			潘家浜	224928.6	3377380.2			东南	~2400
41			陆家湾	224771	3377110			东南	~2750
42		东新村	东湾里	227145.5	3377178.1	~3085		西南	~3350
43			许家港	222542.4	3377290.1			西南	~2750
44		雷甸镇环境卫生监测站		224830.0	3380219.4	/		东北	~1200
45		雷甸镇雷甸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224011.4	3381774.1	/		北	~2320
46		雷甸镇卫生院		225152.4	3379903.5	/		东	~1320
47		联盟村卫生室		222221.2	3381663.3	/		西北	~2920
48		下高桥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222848.8	3379566.9	/		西	~1050



19	大气环境	葛甸村	葛甸村	224128.9	3381472.1	-2890	二类区	北	-2150
20			辽存岩	223798.7	3381086			北	-1790
21			董家塘	224056.1	3380744.5			北	-1350
22			夏家塘	224200.7	3380699.4			北	-1300
23			和尚岩	224554.3	3381488.9			北	-2250
24			北和尚岩	225129.2	3381889.1			东北	-2900
25			南和尚岩	225154.7	3381445.2			东北	-2450
26			葛甸	225391.9	3380682.9			东北	-2650
27			陆家岩	225619.6	3380478.8			东北	-2150
28			毛家湾	225418.2	3381118.8			东北	-2400
29		中兴社区		224552	3380118.2	-2949		东北	-950
30		龙塘村	龙塘村	225363.4	3380160.9	-854		东北	-1750
31			十八岩	225580.4	3379781.3			东北	-1850
32		双溪村	花城桥	226149.6	3381802.4	-2178		东北	-3500
33			寨头岩	225875.7	3381295.1			东北	-2900
34			东塘湾	226184.3	3381200.1			东北	-3100
35			达家门	225999.2	3380896.4			东北	-2700
36			内南塘	226075.1	3379814.5			东北	-2400
37		湾北村	光电测量处院	224776.4	3378364.3	-2228		东南	-1550
38		铁象村	塘鱼桥	223640.9	3377636.8	-3975		南	-2100
39			陆家台	224559.4	3377371.2			东南	-2350
40			鲁家桥	224928.6	3377380.2			东南	-2400
41			邵家湾	224773	3377110			东南	-2750
42		东新村	东湾里	221745.5	3377173.1	-3085		西南	-3350
43			何家塘	222542.4	3377290.1			西南	-2750
44		葛甸镇葛甸东苑卫生室		224830.0	3380219.4	/		东北	-1200
45		葛甸镇葛甸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224011.4	3381774.1	/		北	-2320
46		葛甸镇卫生院		225152.4	3379903.5	/		东	-1320
47		联盟村卫生室		222221.2	3381663.3	/		西北	-2920
48		下黄桥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222848.8	3379566.9	/		西	-1050
49		葛甸镇中心小学总校区		223708.3	3378771.1	/		西南	-770
50		葛甸镇中心小学(北点分校)		225411.4	3380789.2	/		东北	-2000
51		葛甸镇初级中学		225319.1	3379926.1	/		东	-1400
52		葛甸镇第一幼儿园（新都园区）		225250.7	3379991.1	/		东北	-1450
53		葛甸镇第一幼儿园（东港园区）		224806.9	3380465.4	/		东北	-1350
54		恒清高千业机场		222498.6	3378211.8	/		西南	-1990
55		丰良镇市		223721	3378453.9	/		南	-960
56		云塘镇市		224065.2	3378473.1	/		南	-980

四、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所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循式喷淋除雾废水、煤标冷却水排污水、化验室废水、车间拖地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对循式喷淋除雾废水、地面拖地废水进行单独回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煤标冷却水排污水、化验室废水）一起处理后的首标准后达标的管排放。循式喷淋除雾废水和地面拖地废水需预处理工艺为石灰石除氟沉淀，除氟后的废水进入调节池，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反应沉淀池后进入外排水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固体废料产生的粉尘及少量废气，供干及再生废气，成品筛分和包装粉尘，实验室通风橱废气等。本项目拟设置3套废气处理设施：①粉碎及上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收集的固体废料产生的废气一起引入循环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15m）排气筒排放；②再生废气经燃烧室燃烧+SNCR脱硝+脱硫装置+干式等二级处（活性炭）+布袋除尘器除尘+湿式碱吸（碱液喷淋）处理后由DA002（35m）排气筒排放；③成品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DA003（35m）排气筒排放。

固废：本项目危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破损布袋、破碎、上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再生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破损废水吸收塔、实验室废液、废脏火材料、固废样品、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除固废性质厂内再生外，其余危废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噪声：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安装消声器等对新增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厂区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再结合企业污水总排口排往德清县新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德清县洛舍镇（含莫甸塘、黄塘、大海塘）（其中CODCr、TN、NH_3-N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半表1限值），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自然水体，雨水系统依托已经建成的雨水管网，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气：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环境空气二类区的各基点位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平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实施后，TSP和NMHC废气排放源对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点和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点处叠加环境质量现状值及周边在建、拟建项目排放污染源后，小时、日均浓度叠加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M_{10}、$PM_{2.5}$、SO_2和NO_2项目叠加后的保证率日均值以及叠加环境背景值的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As、Cd、二噁英、HCl、HF、Hg、Mn、Ni等合计、NH_3、Pb叠加环境质量现状值后的小时值、日均值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3）本项目实施后厂界环境质量达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相应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外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当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各设备正常运行时，新增噪声源对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征求和谨地周边公众对**长度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回收30000吨铅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1）公众对本工程是否认可；

（2）公众就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3）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取项目周边村庄（行政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致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长度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回收30000吨铅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如需索阅环评报告初稿，可致打企业或环评单位电话索取。

公示时间：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4日（节假日除外），共10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4日（节假日除外），共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本单提供评本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4月27日

分享到：

【关闭窗口】【返回顶部】【打印文章】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均未接到有关村民和团体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和电子邮件）、以及公众意见表反馈。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宣传科普等公众参与形式。

4 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公司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公众提出的各种意见和要求，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积极做好各项污染物防治工作，使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我单位已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在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回收 3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回收 3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内容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5 附件

5.1 附件 1　公示样本

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回收 3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拟在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 168 号租用浙江意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回收 3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及其《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文的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联系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 168 号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3587901990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69 号　　邮编：310012

联系电话：0571-86801351　　邮箱：453631636@qq.com

3、审批备案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开元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72-2666130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回收 3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 168 号

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总投资及效益：项目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本环评针对一期建设内容。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回收处理废饱和活性炭 5000 吨，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436 万元，税收 550 万元。

项目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10 人，工人 8 人。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制，每班操作人员 4 人；管理人员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三、敏感点目标分布

1、环境空气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见表 3-1 和图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图

序号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m		规模[1]/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的最近距离（m）
		所属行政村	敏感点名称	X	Y				
1	大气环境	联星村	联星村	221608.1	3381748.4	~2599	二类区	西北	~3400
2			东坝	221711.8	3380891.4			西北	~2750
3			王梅圩	222137.6	3380678.5			西北	~2200
4			木桥头	222852.6	3380842.3			西北	~1800
5			独圩	222146.7	3381356.2			西北	~2700
6			戴家墩	223317.4	3381153.1			西北	~1850
7			杨家墩	222639.9	3381289.7			西北	~2314
8			喻家角	222623.3	3381690.4			西北	~2700
9		齐星村	齐星村	221777.3	3379832.5	~2088		西北	~2240
10			戴家湾	221629.9	3380258.2			西北	~2500
11			周家湾	221946.5	3380307.4			西	~2200
12			俞家埭	221537.2	3378214.3			西南	~2800
13		下高桥村	下高桥村	222622.8	3379541.3	~3126		西	~1300
14			鼎力集团员工宿舍	224142.1	3379381			东	~190
15			人才公寓	224361.8	3379526.8			东	~520
16			海伦堡观澜	224364.7	3379730.3			东北	~600
17		雷甸村	何家埭	223871.4	3381819.2	~2890		北	~2500
18			鸭河里	224386.4	3381791.2			北	~2480
19			雷甸村	224128.9	3381472.1			北	~2150
20			沈子圩	223798.7	3381086			北	~1700
21			凰家埭	224056.1	3380744.5			北	~1350
22			夏家埭	224200.7	3380699.4			北	~1300
23			和尚圩	224554.3	3381488.9			北	~2250

序号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m		规模[1]/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的最近距离（m）
		所属行政村	敏感点名称	X	Y				
24			北和尚圩	225129.2	3381889.1			东北	~2900
25			南和尚圩	225154.7	3381445.2			东北	~2450
26			雷甸	225391.9	3380682.9			东北	~2050
27			栅家圩	225619.6	3380478.8			东北	~2150
28			毛家角	225418.2	3381118.8			东北	~2400
29		中兴社区		224552	3380118.2	~2949		东北	~950
30		光辉村	光辉村	225363.4	3380160.9	~554		东北	~1750
31			十八圩	225586.4	3379781.3			东北	~1850
32		双溪村	花城桥	226149.6	3381802.4	~2178		东北	~3500
33			草头圩	225875.7	3381295.1			东北	~2900
34			东塘湾	226184.3	3381200.1			东北	~3100
35			沈家门	225999.2	3380896.4			东北	~2700
36			河南塘	226075.1	3379814.5			东北	~2400
37		洋北村	天马湖景花苑	224776.4	3378364.3	~2228		东南	~1550
38		杨墩村	顺鱼桥	223640.9	3377636.8	~3975		南	~2100
39			姚家舍	224559.4	3377371.2			东南	~2350
40			鲁家桥	224928.6	3377380.2			东南	~2400
41			陈家湾	224771	3377110			东南	~2750
42		东新村	东湾里	221745.5	3377173.1	~3085		西南	~3350
43			仲家塘	222542.4	3377290.1			西南	~2750
44		雷甸镇东港欣苑卫生室		224830.0	3380219.4	/		东北	~1200
45		雷甸镇雷甸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224011.4	3381774.1	/		北	~2320
46		雷甸镇卫生院		225152.4	3379903.5	/		东	~1320
47		联星村卫生室		222221.2	3381663.3	/		西北	~2920
48		下离桥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222848.8	3379566.9	/		西	~1050
49		雷甸镇中心小学西点校区		223708.3	3378771.1	/		西南	~770
50		雷甸镇中心小学（北点分校）		225411.4	3380789.2	/		东北	~2000
51		雷甸镇初级中学		225319.1	3379926.1	/		东	~1400
52		雷甸镇第一幼儿园（新街园区）		225250.7	3379991.1	/		东北	~1450
53		雷甸镇第一幼儿园（东港园区）		224806.9	3380465.4	/		东北	~1350
54		德清莫干山机场		222498.6	3378211.8	/		西南	~1990
55		中灵禅寺		223721	3378453.9	/		南	~960
56		光禄禅寺		224065.2	3378473.1	/		南	~980



四、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所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湿式喷淋除酸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化验室废水、车间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对湿式喷淋除酸废水、地面拖洗废水进行单独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化验室废水）一起处理至纳管标准后达标纳管排放。湿式喷淋除酸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主要预处理工艺为石灰石除氟沉淀，除氟后的废水进入调节池，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反应沉淀池后进入外排水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贮存废气、粉碎及上料废气、烘干及再生废气、成品筛分和包装粉尘、实验室通风橱废气等。本项目拟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设施：①粉碎及上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预处理后，与收集的废活性炭贮存废气、实验室通风橱废气一起接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35m）排气筒排放；②再生废气经燃尽室燃烧+SNCR 脱硝+控温装置+干式除二噁英（喷活性炭）+布袋除尘器除尘+湿式脱

酸（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DA002（35m）排气筒排放；③成品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DA003（35m）排气筒排放。

固废：本项目危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破损布袋、破碎、上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再生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脱酸废水沉淀渣、实验室废液、废耐火材料、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除废活性炭厂内再生外，其余危废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噪声：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安装消声器等对新增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厂区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再经由企业污水总排口排往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其中 CODCr、TN、NH_3-N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限值）。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自然水体，雨水系统依托已经建成的雨水管网，本项目水环境相应可接受。

废气：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环境空气二类区的各监测点位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2）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实施后，TSP 和 NMHC 废气排放源对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点和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点处叠加环境质量现状值及周边在建、拟建项目排放污染源后，小时、日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M_{10}、$PM_{2.5}$、SO_2和 NO_2逐日叠加后的保证率日均值以及叠加环境背景值的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As、Cd、二噁英、HCl、HF、Hg、Mn、Ni 等合计、NH_3、Pb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值后的小时值、日均值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3）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相应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外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设备正常运行时，新增噪声源对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征求拟建地周边公众对**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回收30000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1）公众对本工程是否认可；

（2）公众就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3）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取项目周边村庄（行政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回收30000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如需查阅环评报告初稿，可拨打企业或环评单位电话索取。

公示时间：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4日（双休日除外），共10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4日（双休日除外），共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长辰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4月27日